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1-023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9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

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9日